

合同编号：ZLL-FW-2024136

保安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固定电话：8835342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3号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壹嘉仁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固定电话：010-86019997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二条21号2号楼四层74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根据甲方保安服务要求，安排有经验的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2.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乙方向甲方指派保安员共20名。乙方向甲方派遣安保人员应是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年龄为18岁至45岁之间，具备一定的的工作经验且具有安保工作能力的人员。

2. 服务期限12个月。自2024年6月6日起至2025年6月5日为止。

3.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辖区。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保安服务费为每月5490元人民币/人（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玖拾元/人*月）。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为含税价款。保安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时间：甲乙双方互相协商，2024年6月份支付7个月的首期款，金额76.86万元，2025年2月份支付3个月的中期款32.94万元，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评价情况，完成工作良好以上，支付剩余2个月的尾款费用21.96万元。甲方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工装费用、餐费、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管理费和其他费用，甲方给付乙方的服务费中，包含所有费



用,不再产生其它费用。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工作制,24 小时内因工作情况随叫随到,保安每日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8 小时。人员加班加点由乙方依法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每人每周工作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42 小时。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壹嘉仁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2909200297134

乙方应在甲方每期付款期限届满前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不能按期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派遣保安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退回乙方:

- (1) 合同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
- (4) 被派遣保安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5) 被派遣保安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
- (6) 被派遣保安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
- (7) 不服从甲方指挥、管理、工作岗位调动的。

2.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3.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2.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 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并承担保安员在工作期间所受人身伤害的民事赔偿责任。如需报劳动主管机关批准、备案登记的，应遵照执行。

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6.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向甲方提供上岗人员政治审查凭证。

7.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8. 乙方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不得参与甲方经济、债务等任何形式的纠纷处理事宜。

9. 乙方应妥善处理与保安员的劳动关系，在保安员进场甲方前召开说明会，向保安员说明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甲方与保安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

10. 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所派保安人员只能从事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不能改变其工作性质且不能将该聘用人员再派往其他单位。

11. 乙方提供保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合同约定，并保证保安人员相对稳定，如果乙方保安员到岗人数低于合同约定人数，如果导致保安工作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安保工作范围及责任：西外南路及周边地区秩序维护。

13. 乙方保安人员做到纪律严明，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秘密，树立保安员良好形象。

14. 乙方及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

15. 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在工作中如遇工伤、生病及非甲方指派工作受到其他伤害，由乙方负责依法解决。

六、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

民政府展



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3. 本合同期限届满既终止，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当日将所有工作办理好交接手续，并于撤出服务地点。

4.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

(2)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给居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3) 由于乙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除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在未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转让、分包、转包给第三者，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由于乙方能力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经合理催告仍无法圆满解决的，甲方有权单独解除本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10.98 万元人民币。

2.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继续支付所欠服务费。

3.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4.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相关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5. 乙方如未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转让、分包、转包给第三者，应承担合同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责任。

6. 乙方提供保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合同约定，月累计数量低于合同约定人数10人次以内（含10人次），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次每日200元标准扣减相应保安服务费用，月累计数量低于合同约定人数10人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一个月的服务费：(10.98万)元人民币。

7. 乙方保安员发生迟到、早退、离岗、旷工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按每小时 50 元标准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可从服务费用中扣减。）

八、其他服务（如有时）

如发生本项目合同外的工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向保安公司支付发生的相应费用，支付标准参考本次中标价格（按照保安员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五天工作制计算每日或每小时单价）。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6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6月6日

